

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第一期)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
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致 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全体持有人：

鉴于：

1、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了 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2、根据《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约定履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

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长轨 01”）。

（二） 债券代码：2280220.IB（银行间市场）；184393.SH（上交所）。

（三） 发行首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四）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10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第 9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可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第 6 个计息年度、第 9 个个计息年度债券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第 9 年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本次债券同时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

分次还本，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当年末投资者回售后剩余存续债券总额除以剩余存续年限的金额进行偿还本金，具体情况如下：1、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12.5%、12.5%、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2、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3年末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第6年末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6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3、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3年末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第9年末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9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4、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和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

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第6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5、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6和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3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6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9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6、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和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9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7、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6和第9年末均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6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9-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

（六）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00%。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5 日止。

(八)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九) 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十)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22 长轨 01”，证券代码为 2280220.IB；2022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G22 长轨 1”，证券代码为 184393.SH。

(二) 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全额支付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10,00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全额支付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10,00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长春市地铁 2 号线西延线工程”项目、“长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轻轨 3 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长春市地铁 2 号线西延线工程”项目使用 8.57 亿元，“长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轻轨 3 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项目使用 5.71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使用 5.71 亿元。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的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确保当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做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更改为：

1、原募投项目长春市地铁 2 号线西延线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 85,714.29 万元调减为 0.00 万元；

2、原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轻轨 3 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拟使用募集资金 57,142.86 万元调减为 0.00 万元；

3、新增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 14,121.33 万元；

4、新增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 62,118.00 万元；

5、新增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 66,617.81 万元；

6、原补充流动资金 57,142.86 万元保持不变。

其中，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宜，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变更程序。募集资

金变更用途事宜说明如下：2022年6月30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章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的规定，发行人召集了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了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变更事宜。经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认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符合当前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22年	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	-

截至2023年末，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处于收尾阶段，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和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仍在建设中。募集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2023-04-27】

(2)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4-28】

(3)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3-06-26】

(4)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06-28】

(5)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2023-08-31】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2023-04-26】

(2)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04-28】

(3)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4-28】

(4)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3-06-26】

(5)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06-28】

(6)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08-31】

(7)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08-31】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久安审字[2024]第 000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3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 例	变动比例 超 30%的 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2,954,346.10	100.00	11,129,236.24	100.00	16.40	-
流动资产合计	3,427,676.34	26.46	3,252,860.75	29.23	5.37	-
非流动资产总计	9,526,669.76	73.54	7,876,375.49	70.77	20.95	-
负债合计	9,858,896.95	100.00	8,550,190.13	100.00	15.31	-
流动负债合计	1,497,367.12	15.19	1,158,654.69	13.55	29.2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1,529.83	84.81	7,391,535.44	86.45	13.1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5,449.15	100.00	2,579,046.11	100.00	20.02	-

发行人 2022-2023 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 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 原因
1	流动比率	2.29	2.81	-18.46	-
2	速动比率	1.61	1.92	-16.26	-
3	资产负债率	76.10	76.83	-0.94	-
4	EBITDA	397,318.19	388,208.77	2.35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1	1.10	1.38	-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 原因
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29 倍，同比下降了 18.46%。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61 倍，同比下降了 16.26%。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6.10%，同比下降了 0.9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经营维持在相对高位，在负债经营方面需要加强合理规划。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同比上升了 2.3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了 1.38%。贷款偿还率 100.00%。利息偿付率 100.00%。

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经营维持在相对高位、负债水平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但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2-2023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84,541.99	73,490.28	15.04	-
营业成本	202,588.96	151,961.62	33.32	主要系轨道运输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85,496.42	105,489.35	-18.95	-
净利润	83,838.30	103,990.98	-19.38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预制构件销售两大板块。2023 年,两大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39,071.31 万元和 39,88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22%和 47.18%。

总体而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健、发展迅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净利润略有下降,但总体保持稳定,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良好,盈利稳定。预计公司在后续经营中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三)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0.65	5,722.43	-834.49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796.24	-824,259.05	-35.49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06.43	814,258.06	32.05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20.46	-4,278.56	-1854.41	主要系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22.43 万元和-42,030.65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34.49%。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4,259.05 万元和-1,116,796.2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5.49%。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4,258.06 万元和 1,075,206.43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32.05%。2023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 1854.41%。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特点。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主要为地铁建设投资支出，待所建线路投入运营后，有望获得持续稳定的经营收入，会对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的现金流结构有所改善。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高。目前公司资金周转较为顺畅。

四、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本次债券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还存在以下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

序号	债券名称或其他债务名称	发行品种	发行规模 (亿元)	未兑付本金(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止日	发行利率 (%)
1	20 长春轨交 MTN003B	中期票据	6.00	6.00	5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5.10

序号	债券名称或其他债务名称	发行品种	发行规模(亿元)	未兑付本金(亿元)	发行期限(年)	起止日	发行利率(%)
2	21长轨01	企业债券	15.00	15.00	10	2021年8月25日-2031年8月27日	6.00
3	22长春轨交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2022年3月29日-2025年3月31日	5.33
4	22长春轨交PPN0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	10.00	5 (3+2)	2022年4月13日-2027年4月15日	5.50
5	22长春轨交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2022年6月28日-2025年6月30日	4.70
6	22长春轨交PPN002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00	15.00	5 (3+2)	2022年8月30日-2027年9月1日	4.47
7	23长春轨交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2023年1月10日-2026年1月12日	5.80
8	23长春轨交MTN002(碳中和债)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2023年9月21日-2026年9月25日	4.70
9	24长春轨交MTN001B	中期票据	5.00	5.00	5	2024年6月5日-2029年6月7日	2.87
10	24长春轨交MTN001A	中期票据	5.00	5.00	5	2024年6月5日-2029年6月7日	2.44
-	合计	-	96.00	96.00	-	-	-

截至2024年6月2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债务余额为116亿元。

除上述列表外，截至2024年6月26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五、或有事项

(一) 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3 年度/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1.15	保证金
合计	191.15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对外担保单位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	5.90	-20.17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6.70	5.89	13.75
合计	11.41	11.79	-3.22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 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 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代理人，报告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职责，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 其他重大事项

（一）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	-

	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3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 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九、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绿色企业债券发行人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决定 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更改为：

1、原募投项目长春市地铁 2 号线西延线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 85,714.29 万元调减为 0.00 万元；

2、原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轻轨 3 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拟使用募集资金 57,142.86 万元调减为 0.00 万元；

3、新增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 14,121.33 万元；

4、新增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 62,118.00 万元；

5、新增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 66,617.81 万元；

6、原补充流动资金 57,142.86 万元保持不变。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关于变更 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关于召开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十、 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经营维持在相对高位、负债水平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但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